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有效地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签字：

陈学道

余应敏

王卫东

2014 年 8 月 7 日